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3-1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交昂。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ST 交昂”变更为“ST 交昂”；
- （三）股票代码：600530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9月28日停牌1天，于2023年10月9日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交昂”变更为“ST交昂”，股票代码“600530”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